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股份合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或倘其未能出任，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本人/吾等行事，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給予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p> <p>(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p> <p>(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予以集集(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除上文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者，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提呈大會考慮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凡本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於刪改處簡簽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